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